**勞動法、稅務及跨境電子商務專題講座**

**(南寧市)**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非常積極推動香港與廣西的交流和合作，為在桂港資企業提供最新的資訊。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將聯合廣西商務廳於**2016年3月3日（星期四）**在**南寧市**舉辦**「勞動法、稅務及跨境電子商務專題講座」**，以協助港資企業進一步了解內地勞動法的最新發展，應對內地的熱門稅務問題，掌握跨境電子商務最新的政策。**「勞動法、稅務及跨境電子商務專題講座」**將有專家就以下四個議題進行深入講解：

***勞動法實務與立法動態*** –《勞動合同法》實施以來，各地對相關規定存在不同的理解，對其實施問題亦存在爭議。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就勞動爭議審理問題先後出台四個司法解釋，對勞動合同的各種特殊情況進行明確。為進一步規定和細化相應的處理辦法，有關文件亦正在醞釀出台。企業了解勞動法實務和關注最新立法動態，可以因應政策來調整和完善用工管理。

***工資集體協商問題*** - 近年來，在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勞動者維權意識逐漸增強的社會背景下，各級政府在全國範圍內推行工資集體協商制度，越來越多的勞動者主動提出與企業經營者就工資收入展開對話。企業如何應對員工提出的工資集體協商要求，如何恰當地利用這一溝通渠道處理好與員工之間的利益矛盾、調動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是企業需要認真考慮的問題。

***個人所得稅熱點問題*** - 越來越多香港人由於工作關係常駐在內地或在內地和香港之間往來頻繁，內地的個人所得稅也是港商關注問題。稅務專家將通過案例分享近期稅務機關對個人所得稅自查自補的關注點、風險點及企業的應對策略，影響跨境工作員工的常見稅務問題以及個稅方案執行時需留意的要領。

***電子商務*** –近年來內地政府大力扶持電子商務發展，出台了多項促進零售及電子商務的政策，並在一些地區發展多樣化的跨境電子商務。專家將介紹內地零售及電子商務市場的發展情況及趨勢，分享內地跨境電子商務常見的模式及需要注意的稅務和運營方面的問題，並對港商提出相關建議。

有關講座的安排詳情如下：

**日　期： 2016年3月3日（星期四）**

**時　間： 上午9時30分至12時**

**地　點： 南寧鑫偉萬豪酒店1樓2號會議室**

【地址：南寧市青秀區民族大道131號】

**語　言： 普通話**

**費 用： 全免**

**議 程 ：**

9:00 -9:30 簽到

9:30 -9:35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鄧家禧主任致辭

9:35 -11: 40 **演講內容包括：**

1. 勞動法實務與立法動態以及工資集體協商問題
2. 個人所得稅熱點問題
3. 內地零售與電子商務行業發展的探討

11: 40 -12:00 **答問環節**

**主講嘉賓：金杜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負責人**

有興趣參加講座的人士請填妥以下報名表，並於**2016年2月29日或以前**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回駐粵辦。參加者請攜帶報名表或公司名片準時出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辦將不再發出確認函。

如有查詢，請與經貿關係助理李靜女士（電話：(86 20) 3891 1220內線308；電郵：anna\_li@gdeto.gov.hk）或胡巧明女士（電話：(86 20) 3891 1220內線307；電郵：mia\_hu@gdeto.gov.hk）聯絡。

**名額有限**

**報名從速**

致：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經貿關係組

傳真：(86 20) 3891 1221

**2016年3月3日**

**勞動法、稅務及跨境電子商務專題講座**

**(南寧市)**

**報名表**

（請於**2016年2月29日**或以前回覆）

本人/本公司將會出席:

□「2016年勞動法、稅務及跨境電子商務專題講座」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職 位** |
| 1.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機構名稱 | ： |  | | |
| 聯繫人 | ： |  | 電 話： |  |
| 電 郵 | ： |  | 傳 真： |  |
| 地 址 | ： |  | | |

注意事項：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不會就講座發出確認函，請當日攜帶**報名表或名片**準時出席。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擬透過參加者在本表格提供的電郵向參加者發放每週五出版的《駐粵辦通訊》，該《通訊》內容包括中央、廣東、福建、廣西、海南、雲南和香港的經貿資訊及活動等。如同意此安排，請在下面空格加上「✓」號。

□ **同意**接收《駐粵辦通訊》